

理直气壮地行使诉讼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7_90_86_E7_9B_B4_E6_B0_94_E5_c122_483269.htm 作为一名长期坚持从事刑事辩护工作的律师，和许多同行一样，我经常为刑事案件侦查阶段的介入难而感到困惑，但是我没有退却。周旋也好，斗争也好，为此付出了许多努力，由苦辣到酸甜。今年以来，我又先后受理三起刑事案件，为接受刑事侦查、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。不出预料，所到之处无不受到“冷遇”和“非难”。“犯罪嫌疑人已经聘请了一名律师，若在另一律师事务所再聘请一名律师，须等我请示领导再说”；“案情复杂，何时批准会见，你等通知吧！”“你若再谈具体案情，我就要终止你的会见了”。侦查人员如是说。当然，我最终还是向犯罪嫌疑人了解到了全部案情，解答了各方面的咨询，告知了有关程序和权利方面的法律规定，圆满完成了介入前期的工作任务。回忆这段经历，我既为中国律师执业环境之艰苦而感伤，又为中国律师护法维权任重道远而感动。然而令我感触最深的，就是身为一名律师，一定要敢于理直气壮地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。那么，我们如何才能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呢？对有关律师诉讼权利的法律规定要熟知 我曾经亲眼目睹自己的同行在侦查人员的种种非难面前无言以对，不是因为他对司法人员“尊重”不愿抗辩，而是由于他对法律生疏难以应对。可见要熟练运用法律就必须先熟悉法律。随着《刑事诉讼法》的实施，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相关司法解释和规定。作为律师，在侦查阶段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服务，应掌握的司法文件主要有：国

家六部委制定的《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过程中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、公安部制定的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和司法部制定的《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》。在上述司法文件中，有以下两方面的规定我们应当熟记；

第一、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本人或者其亲属的委托后，可以行使四项诉讼权利。

- 1) 向侦查机关办案人员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，当然，这是律师向侦查机关送交委托手续时唯一能够做的事，法律也仅仅规定了办案人员“介绍罪名”的义务；
- 2) 提出“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申请书”，根据侦查机关的安排(办案机关应在48小时内。五种重大复杂案件在五日内决定)，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。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，有权了解有关案件情况，也就是说有权进入个别侦查人员设置的“案情”禁区，听其陈述，涉及定罪量刑的主要事实和情节或者无罪辩解。这项权利是《刑事诉讼法》第96条2款和《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》第28条明确规定的。除此之外，律师还可以了解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、行使诉讼权利等情况；
- 3) 征求犯罪嫌疑人的意见，决定是否代其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意见和控告材料；
- 4) 为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向侦查机关申请取保候审，或者在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时，向侦查机关要求解除强制措施，有关机关应在七日内答复。

第二、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享有八项诉讼权利。

- 1) 有权聘请一至二名律师；
- 2) 有权拒绝回答与本案无关的问题；
- 3) 有权核对讯问笔录，对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记载提出补充或者改正；
- 4) 有权请求自行书写供述，侦查人员应当准许；
- 5) 有权进行无罪辩解，或者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意见；
- 6) 有权向律师反映案

件情况；7)有权对侦查机关的违法行为进行控告；8)有权在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时，向侦查机关要求解除强制措施。以上权利规定在《刑事诉讼法》第75条，93条、95条和96条，律师应当向犯罪嫌疑人告知这些权利并作出解释。对应享有的诉讼权利要积极行使行使权利在很多时候会遇到障碍，特别是面对法律意识不强又对律师心存偏见的个别侦查人员，我们行使诉讼权利更是阻力重重，须付出更多努力。在业务实践中，我始终坚持耐心说服，积极申辩、有理有节的原则，积极而全面地行使律师的诉讼权利。其一，对因为不熟悉法律规定、不了解律师权利而拒绝配合律师工作的侦查人员，我采取晓之以理，耐心说服的方法。以本文开头所举侦查人员的态度为例，面对“再谈案情就终止你会见”的“警示”，我一边拿出事先准备的“刑事诉讼侦查阶段)受委托律师的诉讼权利摘要”(自己摘编打印)，一边向侦查人员作说明：“如果不介入案情，律师就无法帮助嫌疑人申诉，无法提供法律服务。允许律师了解案情，是法律和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的。”于是这位侦查人员没有再禁止，并在会见时间上也尊重了律师意见。事后我真的很感谢这位明智的侦查人员。其二，对故意刁难办案律师、拒不遵守法律规定的侦查人员，我采取积极申辩、据理抗争的办法。比如借口“案情复杂”而拒绝安排会见，或者借口“在两个事务所请律师须请示后再答复”而拒绝接受委托书等，每当遇到此类情况，我会及时向该办案机关的分管领导提出书面意见，力陈剥夺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危害和律师配合侦查、维护嫌疑人权利的意义。经过一次又一次的申请，直到得到许可为止。此外，律师既要敢于行使诉讼权利，还要善于行使诉讼权利，要

做到有理有节。有一次，我在会见犯罪嫌疑人时发现，该嫌疑人的陈述前后不一致，问其原因，答曰“侦查人员认为有些情节没必要说也没必要记”。于是，我当着侦查人员的面对该嫌疑人严肃地说，你有权自行书写供述，将全部案件事实和辩解理由表述清楚；你有权对侦查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控告，如果需要我的帮助，可随时转达给我。我看到嫌疑人的脸上立刻增添了信心。行使诉讼权利要严守法度，律师的谋算科毡槿衒，刑事业务风险大，稍有不慎就会坠入陷阱，在侦查阶段介入的律师更要百倍警惕。长期的业务实践使我认识到，侦查阶段为犯罪嫌疑人服务的律师在行使诉讼权利时，要谨记“守法”二字，唯此才能消除风险。具体表现在：一不能超越权利范围。有些律师“积极”介入侦查，与侦查机关同时开展调查，甚至同时搜集证据，错误地认为要与侦查人员抢时间。孰不知律师此时不是“辩护人”，侦查阶段的诉讼权利与“辩护权”有区别，这种干扰司法侦查活动的调查取证行为是法律不允许的。二不能违反会见纪律。有些律师为了体现“服务热情”，违反监所管理规定和会见纪律，在犯罪嫌疑人和其亲属之间互通案件信息，或者传送违规物品，或者诱导犯罪嫌疑人作虚假陈述，这是严重违法甚至犯罪的行为，必须禁止。三不能泄露秘密。对办案过程中了解到的国家机密、案件秘密、当事人隐私，律师要自觉保守，不能以任何方式，任何理由向任何人泄露出去。我相信，如果我们每个律师都能强化权利意识，敢于和善于行使诉讼权利，自觉维护律师良好的执业形象，那么，中国的刑事辩护律师定能伴随着刑事辩护事业一起走向辉煌。柴冠宏 | 北京同达律师事务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

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